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期限自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2021-005）、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21-010）。

本次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：

公司名称	受托人	产品名称	收益类型	风险等级
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	杭州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	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低风险产品

（续上表）

产品期限	预期年化收益率	起息日	购买金额(亿元)	赎回情况
90	1.5%-3.66%	12月15日	1.2	未赎回

二、开展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

三、风险控制

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，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。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，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，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相应的赎回安排，不

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，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为了保障对委托理财的有效管理，控制风险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要求开展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 12 个月内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（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）

公司名称	受托人	产品名称	预期年化收益率	期限	购买金额（亿元）	理财收益（元）
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	瑞丰银行金瑞三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	3.35%	20200930-20201230	0.9	751,684.93
	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金兰花尊享创盈（机构专享）2055 期 182 天理财产品	3.40%	20201124-20210525	1.5	2,543,013.70
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	瑞丰银行金瑞三号 B 款理财产品	3.5%	20210108-20210408	1.0	863,013.70
	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大通支行	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10 期	1.518%-3.98%	20210429-20210728	1.0	981,369.86
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	“汇利丰”2021 年第 518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	1.5%-3.73%	20210602-20210831	1.0	919,726.03
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大通支行	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4 期	1.5%-3.55%	20210804-20211102	1.0	875,342.47
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大通支行	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25 期	1.5%-3.55%	20210907-20211206	1.0	763,965.62
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	瑞丰银行丰利 B 系列三月型 21046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	1.5%-3.41%	20211108-20220208	1.0	——
	杭州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	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	1.5%-3.66%	20211215-20220305	1.2	——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委托理财产品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